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學分辦法

-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2/02/21
-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/02/21
-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02/03/14
-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/01/20
-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/02/24
-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/09/04
-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/09/04
-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/01/06
-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/01/12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/08/22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/09/14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/01/09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/01/13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/03/09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/03/17

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取得電機專業相關證照，以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學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，於入學前後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
第三條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如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所示，對於未列在此對照表內之專業實習科目，或對證照等級有疑議時，可於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認定。

第四條 抵免方式：

1. 同一證照之抵免學分，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。
2. 重補修之課程學分，適用本辦法之抵免規定。
3. 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4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(或國際證照)以上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80 分計。
5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 65 分計。

第五條 欲申請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學分者，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作業並將佐證資料(證照圖檔)上傳資料庫，每張證照僅限申請抵免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

證照類別	發照單位	證照名稱	可抵免之專業課程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設計	計算機程式(專科部) 程式設計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網頁設計	網頁設計(專科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	室內配線實務(專科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	電腦軟體應用(專科部) 電腦軟體應用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數位電子	電子學實習 II(專科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視聽電子	電子學實習 II(專科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機電整合	機電整合實務(專科部) 機電整合實務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工業配線	工業配線實務(專科部)
國際認證	美國 Parallax Inc.	(PCP)Parallax Certified Professional	機器人入門(專科部) 機器人程式入門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電腦輔助製圖(專科部)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電腦輔助製圖(專科部)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電腦輔助製圖(專科部)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大學部)
國際認證	Autodesk(歐特克有限公司)	AutoCAD 認證	電腦輔助製圖(專科部)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(大學部)
民間機構	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	自動化工程師- Level 1 以上	自動化工程概論(專科部) 自動化工程概論(大學部)
民間機構	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	機器人工程師- Level 1 以上	機器人學(專科部) 機器人學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氣壓	氣壓控制實務(大學部)
政府機關	中華民國勞動部	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力電子	電力電子學實習(專科部) 電力電子學(大學部)